各位老师：

    为推动中国、荷兰与英国三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荷兰科学研究组织（NWO）、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支持三国科学家之间的三边合作。相关通知见附件。

截止日期：10月18日

学院科研办 李红艳

2016-7-29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荷兰科学研究组织、英国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为推动中国、荷兰与英国三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荷兰科学研究组织（NWO）、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支持三国科学家之间的三边合作。

　　一、项目说明

　　1. 资助领域：Sustainable Deltas（**详见附件1**）。中方申请人**须选择申请代码E08或E09填写中文申请书，**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 资助强度：中方申请金额为每项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超出将被初筛），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3. 资助项目数：约5个项目。

　　4. 项目执行期：4年（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申请人应按管理办法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应提交结题报告。

　　二、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合作各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3. 荷方与英方合作者应符合NWO和RCUK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NWO地球与生命科学部提交申请。本项目仅受理包含中、荷、英三方的申请，对双边合作申请（例如中荷、中英）不予受理。

　　4. 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荷英（NSFC-NWO-RCUK）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限3项的范围（参与承担或者参与申请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除外）。

　　4.《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在线填报路径：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WO-RCUK项目(中荷英)**”，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申请人用中文填写中文申请书并点击提交成功后，再打印纸质申请书。

　　2. 在线提交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申请书（**见附件2**）。合作各方应**共同用英文撰写英文申请书**，分别提交给NSFC和NWO。

　　（2） 合作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见附件3）**。合作各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 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在线提交后，依托单位科研处须在在线申报接收期截止之前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依托单位科研处审核确认后，申请人须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书及附件PDF文件，**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1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

　　4.**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0月25日16时。中方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5日16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纸质文件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如有疑问，请致电欧洲处询问。**

五、结果公布

　　2017年5月公布审批结果，获批准的合作项目自2017年6月1日开始执行。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

　　李文聪 范英杰

　　Email: liwc@nsfc.gov.cn

　　电话：010-6232 7014

　　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委ISIS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231 7474

　　荷方联系人：

　　Bernard Westerop

　　Emial: alwsustdeltas@nwo.nl

　　电话：+31 (0)70 3440637

　　英方联系人：

　　Ruqaiyah Patel

　　Email: ruqaiyah.patel@epsrc.ac.uk

　　电话：+44 (0)1793-444029

　　Gavin Salisbury （负责解答牛顿基金相关问题）

　　Email：gavin.salisbury@epsrc.ac.uk

　　电话：+44 (0)1793-444040

　　附件：[1. 资助领域](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0720_01.doc)

[2．英文申请书](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0720_02.doc)

[3. 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0720_03.do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16年7月20日